

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场馆维修工程

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海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方(甲方): 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海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工程名称: 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场馆维修工程

(二)工程地点: 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。

(三)主要施工内容:

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有: 详见预算,

(四)工期要求: 20 天,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。

二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:

(一)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调价、施工措施费用、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所含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;

(二)工程总价款: 拾捌万贰仟元整(¥ 182000.00)。

(三) 本工程施工完成后, 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(一)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 经双方认可;

(二)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 双方应确认, 增加的费用,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;

(三)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隐蔽。

(四)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, 在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材料或产品原则上由乙方采购, 乙方所用装修材料必须与建设方要求

相符，但其选定材料价格不超出预算价格，主要材料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《预算书》。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

四、施工要求及验收

(一)施工工期：乙方可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及施工组织的合理安排缩短工期。施工工期应包括返工的工期在内，发生连续停水、停电 12 小时，工期可顺延，以当地自来水、电力公司的停水、停电通知为准，双方签字确认。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罚款处罚；

(二)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；

(三)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(四)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甲乙双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五)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。

五、合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(一)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

(二)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在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(一)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,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,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,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,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,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(一)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,签字后生效;

(二)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;

(三)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住所地址:

企业地址:

法人签字:

法人签字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